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《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0,802,757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1230%,其中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1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3,654,2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92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,148,54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304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40,653,367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0%），4,256股反对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），145,134股弃权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3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7,496,616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）；4,256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）；145,134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6%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40,643,367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8%），4,256股反对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），155,134股弃权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4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7,486,616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81%）；4,256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）；155,134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0%）。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); 155,134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0%)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针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良琛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耘

凌霄

年 月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⁵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，邮编：200120

电 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